

附件 2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定指标

一级评定指标

一、技术和管理指标

- 1.建立了 ISO9001 运行质量管理服务文件并通过认证;
- 2.建立了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检测能力

1.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齐全，相关检定手续完备，能够满足运行服务需要，一般情况下，不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2.配备专职实验室检测人员，检测人员具有相关教育背景，掌握检测方法、标准和操作，有培训合格证。

三、专业人员指标

1.具备不少于 5 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从事本领域工作 5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2.具备不少于 20 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现场操作人员。

四、运行业绩指标

1.生活污水处理: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 ≥ 10 万吨/天，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 2.5 万吨/天。

2.工业废水处理:①运行的工业园区废水处理设施或工业企业内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 ≥ 1.5 万吨/天,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 3000 吨/天;

②运行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 ≥ 2000 吨/天,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 500 吨/天。

3.除尘脱硫脱硝:应具有不少于5个设施的运行服务经验,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①至少运行1个30万千瓦(含)以上火电机组的烟气治理设施;

②至少运行1个120吨/小时(含)以上工业锅炉的烟气治理设施或者运行10个以上工业锅炉烟气治理设施;

③至少运行1个200平方米(含)以上钢铁烧结机或5000吨/天熟料(含)以上水泥窑烟气治理设施。

4.工业废气处理:

①运行的工业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 ≥ 10 万标立方米/小时,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 2 万标立方米/小时;

②运营50个(含)以上任何规模的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

5.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运行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 ≥ 1000 吨/天,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 300 吨/天。

6.有机废物处理处置:运行的有机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处理

能力之和 ≥ 500 吨/天,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 50 吨/天。

7.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运行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 ≥ 1000 吨/天，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 300 吨/天。

五、运行质量

运行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合同约定，二次污染控制有效，客户满意。

二级评定指标

一、技术和管理指标

1.建立了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以及与其运行项目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并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执行,具有相关记录。

2.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和事故作出响应。

二、检测能力

1. 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主要污染物的检测需求，部分污染物检测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2. 检测人员能够满足运行检测工作需要，熟悉检测方法、标准和操作，有培训合格证。

三、专业人员指标

1. 具备不少于 2 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从事本领域工作 5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2. 具备不少于 10 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现场操作人员。

四、运行业绩指标

1.生活污水处理: 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 ≥ 5000 吨/天, 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 1000 吨/天。

2.工业废水处理:①运行的工业园区废水处理设施或工业企业内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 ≥ 2000 吨/天, 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 300 吨/天;

②运行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 ≥ 200 吨/天, 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 80 吨/天。

3.除尘脱硫脱硝: 应具有不少于 2 个设施的运行服务经验, 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①至少运行 2 个 20 吨/小时(含)以上工业锅炉的烟气治理设施或者运行 5 个以上工业锅炉烟气治理设施;

②至少运行 1 个 90 平方米(含)以上钢铁烧结机或 2000 吨/天熟料(含)以上水泥窑烟气治理设施。

4.工业废气处理:

①运行的工业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 ≥ 1 万标立方米/小时, 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 1000 标立方米/小时;

②运营 10 个(含)以上任何规模的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

5.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运行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 ≥ 100 吨/天, 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 30 吨/天。

6.有机废物处理处置:运行的有机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 ≥ 50 吨/天, 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 10 吨/天。

7.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运行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 ≥ 300 吨/天, 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 50 吨/天。

五、运行质量

运行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合同约定, 二次污染控制有效, 客户满意。

三级评定指标

一、技术和管理指标

1. 建立了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以及与其运行项目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2. 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检测能力

1. 拥有自有实验室, 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主要污染物的检测需求, 部分污染物检测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2. 检测人员能够满足运行检测工作需要, 熟悉检测方法、标

准和操作，有培训合格证。

3.没有自有实验室的,可与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定合作协议,委托第三方监测。

三、专业人员指标

1. 具备不少于 2 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从事本领域工作 3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2. 具备不少于 10 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现场操作人员。

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专项评定指标

一级评定指标

一、技术和管理指标

建立了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具备设备操作、使用维护管理规程，设备运行、巡检、定期校准校验制度，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置制度等。相关文件在运营活动中有效实施。

二、检测能力

1.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齐全，相关检定手续完备，能够满足运行服务需要，除特殊项目外，不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2.具备实验室检测人员，检测人员具有相关教育背景，掌握检测方法、标准和操作，有培训合格证。

三、专业人员指标

具备不少于 5 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从事本领域工作 5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现场操作人员。

四、运行业绩指标

水类：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不少于 50 套自动监控设施（水）运营的实践。

气类：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不少于 40 套自动监控设施（气）运营的实践。

五、运行质量

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二次污染控制有效，客户满意。

二级评定指标

一、技术和管理指标

建立了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具备设备操作、使用维护管理规程，设备运行、巡检、定期校准校验制度，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置制度等。相关文件在运营活动中有效实施。

二、检测能力

1.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齐全，相关检定手续完备，能

够满足运行服务需要，除特殊项目外，不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2.具备实验室检测人员，检测人员具有相关教育背景，掌握检测方法、标准和操作,有培训合格证。

三、专业人员指标

具备不少于 2 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从事本领域工作 5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现场操作人员。

四、运行业绩指标

水类: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不少于 20 套自动监控设施(水)运营的实践。

气类: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不少于 10 套自动监控设施(气)运营的实践。。

五、运行质量

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二次污染控制有效，客户满意。

三级评定指标

一、技术和管理指标

建立了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具备设备操作、使用维护管理规程，设备运行、巡检、定期校准校验制度，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置制度等。相关文件在运营活动中有效实施。

二、检测能力

1.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齐全，相关检定手续完备，能够满足运行服务需要，除特殊项目外，不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2.具备实验室检测人员，检测人员具有相关教育背景，掌握检测方法、标准和操作,有培训合格证。

三、专业人员指标

具备不少于 2 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从事本领域工作 5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现场操作人员。